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94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9萬4,4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22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